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承辦人：謝巧莉
電話：05-5522404
傳真：05-5350800
電子郵件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2445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
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
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 - 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（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）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元。



- 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- 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)，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。

四、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，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
(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>)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免上傳申請書紙本，請優先用MyData申辦，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/低收入戶資格(經確認有資格者，則免上傳證明文件)，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。)。
- (二)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，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，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，請學校寄核章後初審帳號需求單(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)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，信箱yijie@mail.hamastar.com.tw。

五、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六、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7-5364800#224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(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 
2025/08/29
10:06:48

裝

訂

線

91